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411173号

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3月1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五里店撤字〔2025〕第41117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6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邓明姣同意冒用邓明姣身份信息办理相关设立登记。本局于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8月2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6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邓明姣、投资人为邓明姣。后经邓明姣委托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邓明姣”签名字迹是否为邓明姣本人书写进行鉴定，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签字”处“邓明姣”签名字迹与邓明姣提供的检材上“邓明姣”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

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邓明姣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港阳中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五里店撤字〔2025〕第411117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慧生、兰慧 联系电话：6831392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6日